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102.03.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發創新課程、協助教師教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並建立落實全校性教學助理制度，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A; Teaching Assistant)另分流為學習型教學助理與勞僱型教學助理，詳如下列所示：

一、學習型教學助理：

(一)課程學習：指「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及「畢業之條件」做為認定課程學習之要件。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二、勞僱型教學助理：

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第三條 若學習型教學助理參與學習活動或場域具備危險性時，為其辦理額外保險；勞僱型教學助理則依法規辦理納保事宜。

第四條 教學助理資格以碩士班學生或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為主，大學部學生需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一、由教務處所頒發之『教學助理資格證書』。

二、該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 40 或平均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

三、曾修讀欲擔任該教學助理科目，且該科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 25。

四、具備相關課程之專業技術證照。

第五條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資格需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 一、由教務處所頒發之『教學助理資格證書』。
- 二、該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20或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三、曾修讀欲擔任該教學助理科目，且該科成績達80分以上或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20。
- 四、具備相關課程之專業技術證照。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若無具備第三條、第四條教學助理資格，可經由教師推薦擔任之。推薦教師需填寫推薦表，詳細說明教師推薦原因。

第七條 教學助理薪資根據教育部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據每學年(期)狀況訂定補助額度與教學助理分配原則。每名教學助理每學期或專案期間，至多可同時擔任兩份教學助理工作。

第八條 申請教學助理對象需為本校教師與教學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資格證明提出申請，經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以補助一學期或一專案期間為原則。

第九條 教學助理審核，由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或近三年榮獲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三位委員(含以上)擔任『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查小組將審查『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資格』與『教師或課程申請教學助理條件審核』，並可依照下列五點擇一作為審核之參考依據，經審查結果為通過後，始可執行。

- 一、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及畢業之條件。
- 二、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三、教師教學協助、學生學習輔導、專業課程輔助之申請教學助理需求。
- 四、協助執行或創新研究對於提升教學、學習方法之各項教學專案或計畫。
- 五、其他審查委員所提出相關教學助理審查之建議。

第十條 學習型教學助理每學期或專案期間得以領取獎勵金，並於每學期末或專案期間結束後進行核撥；勞僱型教學助理薪資則依照工作實際執行時數核實支給，每學期或專案期間最高總時數則依據每學年(期)狀況訂定補助額度，並於每一學期末或一專案期間結束進行核撥。

第十一條 碩士班助學金以補助碩士班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之使用，其助學金給付標準，根據每學期核定助學金總額分配補助金額與申請名額，並由各碩士班召開會議，決定教學助理助學金補助學生名單(一個碩士班學生最多擔任2份助理工作)。

第十二條 為提升教學助理學習或工作成效，並確實了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不定期舉辦教學助理工作坊，並鼓勵教學助理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各項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並依照需求自由參加專業培訓課程。

第十三條 為確保教學助理之執行成效，學習型教學助理於期末須繳交學習計畫心得報告書，勞僱型教學助理需依教師指示協助相關活動，並確實填寫「工作紀錄表」，並於期末連同期末心得報告交回教學發展中心。並於期末針對教學助理進行評量問卷調查，以掌握教學助理協助之成效，其評量結果將提供教師、教學改進與後續補助之參考。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2.03.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訂定

102.03.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